

名稱：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07月16日(星期二)下午十三時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教務長 王慧君

紀錄：陳達玟組長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應到人數：16人，實到人數：13人)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工作報告

(1)113學年度第1學期(下學期)開學日113年9月9日(一)，註冊當天開始依課表上課，進修部113年9月8日(日)開始上課。

(2)請各系盡快確定開課之課程，

(3)進修部確定開課時數請提供給會計室，需製作下學期註冊繳費單。

(4)依據外國學生來臺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若逾開學6週後尚未入境及註冊入學之學生，則不得於當學期註冊入學。

(5)自113學年度起星期三下午567節分別為導師時間、課外活動時間。

(6)新南向班級星期四下午567節分別為導師時間、課外活動時間。請各系、國際處、學務處有活動或會議等，皆安排在此時段。請勿影響正常上課。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一：擬定本校「國際專修部學生免修華語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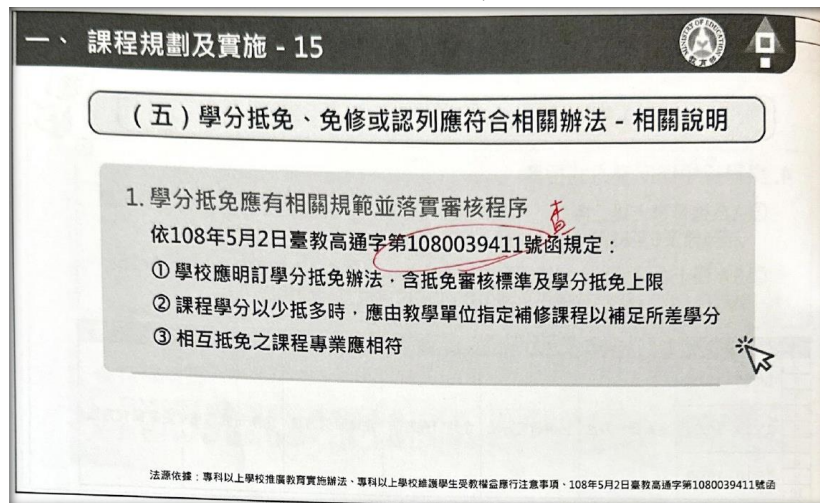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及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訂定本要點，全條文如下。

二、具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高階級者，得免修校訂必修華語課程 4~8 學分，但仍需選修該系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3.06.27)審議通過。

四、教育部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113.04.23)簡報資料如下：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 16

(五)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相關說明

- 辦理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下列定義
 - 「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 「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認列」係指審核同意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抵免應符合教育部相關法規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申請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 17

(五)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問題態樣

- 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學分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A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門檻為30學分，然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達18學分
- 學校同意學生以學測成績、外部檢定證照申請學分抵免，應以「免修」方式辦理
 - 學生以學測自然科13級分，抵免「普通物理學」
 - 學生以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抵免「大一英文」
 - 學生以通過勞動部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抵免「中餐烹調實務」

附件：全條文如下

敏實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免修華語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13.06.27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07.16教務會議審議

- 依據本校學則及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免修華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申請華語課程免修學分者需於入學系所後第一學期提出申請。
- 依據 TOCFL 鑑定標準，茲將華文課程分級方式如下：

| TOCFL 測驗等級 | TOCFL 分級 | 華文課程分級 |
|------------|----------|--------|
| 入門基礎級 | 入門級(A1) | 入門級 |
| | 基礎級(A2) | 基礎級 |
| 進階高階級 | 進階級(B1) | 進階級 |
| | 高階級(B2) | |
| 流利精通級 | 流利級(C1) | |
| | 精通級(C2) | |

- 符合下列標準者，可檢附華語文證書，申請華語相關課程免修。
 - 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進階級 (B1) 得免修進階華語(一)及進階華語文(二)共8學分。
 - 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高階級 (B2) 得免修應用華語(一)及應用華語(二)共4學分。
-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進階、高階級) 者，得申請免修華語課程學分，但仍選修其他專業選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修正時亦同。

吳仁明：國際專修部學生第一年入學會先修讀華語先修課程，且要有 A2 相關華語證照後，第二年才能進入專業課程，故針對具備具較高級華語文能力的學生，訂定此免修要點，讓學生有更多時間可以修讀專業課程。

何東洋：新南向產學專班學生不適用嗎？

吳仁明：不適用，因為新南向班級規定入學時要華語為零基礎，且新南向入學一年級上學期時開設5學分10小時之華語文課程，學生要必修。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二：修訂本校「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多益 TOEIC 系列測驗新增日常實用初、中階的英語溝通評量工具 TOEIC BRIDGE，難易度適合作為本校學生英文考評測驗，故將加入本校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
- 多益系列分數對照表

TOEIC®

多益系列測驗CEFR等級參照表

| 測驗名稱 | 項目 | 分數範圍 | CEFR 分數對照 | | | | | |
|-----------------------------------|----|--------|-----------|-----------|-----------|-----------|------------------|-----------|
| | | | A1 入門級 | A2 基礎級 | B1 進階級 | B2 高階級 | C1 流利級 | C2 精通級 |
| 多益系列測驗 TOEIC Bridge® Tests | 總分 | 30-100 | | | | | | |
| | 聽力 | 15-50 | 16 | 26 | 39 | | | |
| | 閱讀 | 15-50 | 19 | 34 | 45 | | | |
| | 總分 | 30-100 | | | | | | |
| | 口說 | 15-50 | 23 | 37 | 43 | | | |
| | 寫作 | 15-50 | 20 | 32 | 43 | | | |
| TOEIC® Tests | 總分 | 10-990 | | | | | | |
| | 聽力 | 5-495 | 60 | 110 | 275 | 400 | 490 | |
| | 閱讀 | 5-495 | 60 | 115 | 275 | 385 | 455 ¹ | |
| | 總分 | - | | | | | | |
| | 口說 | 0-200 | 50 | 90 | 120 | 160 | 180 | |
| | 寫作 | 0-200 | 30 | 70 | 120 | 150 | 180 | |

- 依行政院 94 年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5062 號函，多益測驗、托福測驗列為公務人員英語檢測評定計分標準對照表選項。
- 依照教育部 94 年 8 月 2 日台社（一）字第 0940102158 號函辦理。
- 自民國 94 年起，為配合教育部推動英語學習採用 CEFR，ETS 提供多益測驗，國際法語測驗與托福測驗之 CEFR 參照表，供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衡酌語言能力及測驗需求之參考運用。
-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係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於 1996 年公布，為一國際認定之語言能力分級參考標準。
- 本項標準之建立研究由 ETS 專家 Richard J. Tannenbaum 博士以及 E. Caroline Wylie 博士於 2006 年 10 月召集各方專家學者完成。

¹ TOEIC 閱讀測驗達 C1 等級之最低門檻分數，僅得到 45% 之 CEF 專家小組成員（22 位中的 10 位）同意，應使用者要求公佈做參考使用。

20201230

三、修訂對照表如下：

| 修定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一、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外語文基本溝通能力，因應職場需求，提升其國際競爭力，特依「學生畢業門檻辦法」訂定「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外語文基本溝通能力，因應職場需求，提升其國際競爭力，特依「 大華科技大學 學生畢業門檻辦法」訂定「 敏實科技大學 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修改學校名稱 |
| 二、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考試檢定或新多益（TOEIC）225分（含）以上、 <u>多益 BRIDGE 60 分（含）以上</u> 、雅思（IELTS）3級分（含）以上、紙筆式托福（TOEFL）390分（含）以上、電腦式托福（CBT TOEFL）90分（含）以上、網路式托福（iBT TOEFL）24分（含）以上、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電腦網路式（Specialist）專業級、或符合 CEF 語言能力架構 A2級之英語檢測，或通過日本語檢定 | 二、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考試檢定或新多益（TOEIC）225分（含）以上、雅思（IELTS）3級分（含）以上、紙筆式托福（TOEFL）390分（含）以上、電腦式托福（CBT TOEFL）90分（含）以上、網路式托福（iBT TOEFL）24分（含）以上、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電腦網路式（Specialist）專業級、或符合 CEF 語言能力架構 A2級之英語檢測，或通過日本語檢定（JLPT）N5級（含） | 增加「 <u>多益 BRIDGE 60 分（含）以上</u> 、」證照 |

| 修定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JLPT) N5級 (含) 以上 , 或通過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1級 (含) 以上。 | 以上 , 或通過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1級 (含) 以上。 | |
| 三、凡 在學期間 通過本要點第二條所列之任何一項外語能力檢定者, 應持成績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影本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印後登錄備查。 | 三、凡通過本要點第二條所列之任何一項外語能力檢定者, 應持成績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影本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印後登錄備查。 | 在學期間取得外語能力證照自113學年度入學起實施。 |

四、修定後全條文

敏實科技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7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8年04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07月04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07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1月05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110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通識課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07月16日教務會議審議(110學年以後入學適用)

- 一、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外語文基本溝通能力, 因應職場需求, 提升其國際競爭力, 特依「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辦法」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考試檢定或新多益(TOEIC)225分(含)以上、**多益 BRIDGE60分(含)以上**、雅思(IELTS)3級分(含)以上、紙筆式托福(TOEFL)390分(含)以上、電腦式托福(CBT TOFEL)90分(含)以上、網路式托福(iBT TOEFL)24分(含)以上、PVQC專業英文詞彙能力電腦網路式(Specialist)專業級、或符合CEF語言能力架構A2級之英語檢測, 或通過日本語檢定(JLPT)N5級(含)以上, 或通過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1級(含)以上。
- 三、凡**在學期間**通過本要點第二條所列之任何一項外語能力檢定者, 應持成績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影本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印後登錄備查。
- 四、日四技學生若於大二結束後尚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 得選修大三開設之免費「捷進英文」課程(English Access, 每周兩小時零學分)。本課程加強學生英文能力並輔導參加本校符合CEF語言能力架構A2級之英檢平台考試, 若及格(106分)者則視為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尚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 得選修暑期「捷進英文」, 但需自費。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五、自110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畢業門檻適用之, 唯第三條在學期間取得外語能力證照自113學年度入學起適用之。

討論:

丁珮珊: 建議採認2年內取得之語言證照。

陳達玟: 現在是學生提出來的申請時間點問題。如果學生在畢業前提出來的語言證照, 即是2年內(在學期間)。若學生在大學一年級提出的語言證照, 就非在學期間內取得的, 故修改第三條增加「在學期間」取得之語言證照。

梁應平委員: 學生如何培養外語能力指標, 在系科評鑑已列為指標項目, 故建議學生「在學期間」取得證照, 已加強學生之語言能力。

決議: 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智能科技學院、智慧生活應用學院

提案三：113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門檻，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3學年度學班級（名額）如下表：

| 系科名稱 | 學制班別(班級數) | 核定公文文號 | 核定名額 | 備註 |
|----------------|--------------------------|------------------------------|------|-----------------------------------|
| 智慧製造工程系 | 四技日間部(1) | 1121002臺教技(一)字第1122327841M 號 | 50 | |
| | 四技進修部(1) | 1121002臺教技(一)字第1122327841M 號 | 40 | |
| |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續辦)四年制學士班(3) | 1130227臺教技(四)字第1132300552A 號 | 120 | |
|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 四技日間部(1) | 1121002臺教技(一)字第1122327841M 號 | 50 | |
| | 四技進修部(1) | 1121002臺教技(一)字第1122327841M 號 | 40 | |
| |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辦)四年制學士班(2) | 1130412臺教技(四)字第1132301076Q 號 | 80 | |
|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 四技日間部(1) | 1121002臺教技(一)字第1122327841M 號 | 40 | |
| 餐飲管理系 | 五專(1) | 1121002臺教技(一)字第1122327841M 號 | 30 | |
| | 四技日間部(1) | 1121002臺教技(一)字第1122327841M 號 | 30 | |
| | 四技進修部(1) | 1121002臺教技(一)字第1122327841M 號 | 30 | |
| |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續辦)四年制學士班(1) | 1130313臺教技(四)字第1130026365號 | 40 | |
| | 國際專修部(1+4)學士班(2) | 1120726臺教技(四)字第112230165A 號 | 30 | 112-2入學 第一年入學華語先修 第二年進入專業課程 |

二、113學年度五專：餐飲管理系。

| 入學年 | 111學年度 | 112學年度入學 | 113學年度入學 |
|--------|---------------|---------------|---------------|
| 課程 |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
| 畢業學分數 | 畢業學分：220學分 | 畢業學分：220學分 | 畢業學分：220學分 |
| 開課總量時數 | 時數：商：240小時 | 時數：商：240小時 | 時數：商：240小時 |
| 畢業門檻 | 一 專業證照 | 專業證照 | 專業證照 |
| | 二 校外實習 | 校外實習 | 校外實習 |

專業證照畢業門檻：1110322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113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餐飲管理系、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智慧製造工程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 入學年 | 111學年度 | 112學年度入學 | 113學年度入學 |
|-----------------|---|---|--|
| 課程 |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
| 通識必修 (學分/時數) | 閱讀與表達4/4 英文4/4 共8學分/8小時 | 閱讀與表達4/4 英文4/4 共8學分/8小時 | 閱讀與表達4/4 英文4/4 共8學分/8小時 |
| | 服務學習0/2 體育0/4 共0學分/6小時 | 服務學習0/2 體育0/4 共0學分/6小時 | 服務學習2/2 體育0/4 共2學分/6小時 |
| 通識選修 | 人文、社會、科技自然三大領域至少各4學分，另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共16學分。 (16學分、5領域) | 人文、社會、科技自然三大領域至少各4學分，另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共16學分。 (16學分、5領域) | 人文、社會、科技自然三大領域至少各 <u>2學分</u> ，另外4學分三大領域中依學生興趣選修，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共14學分 (14學分、5領域) |
| 畢業學分數 開課總量時數 | 畢業學分：128學分 時數：工：146小時、商：136小時 | 畢業學分：128學分 時數：工：146小時、商：136小時 | 畢業學分：128學分 時數：工：146小時、商：136小時 |
| 畢業門檻 | 一 專業證照 | 專業證照 | 專業證照 |
| | 二 校外實習 | 校外實習 | 校外實習 |
| | 三 外語能力 | 外語能力 | 外語能力 |

四、113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餐飲管理系、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智慧製造工程系。

| 入學年 | 111學年度入學 | 112學年度入學 | 113學年度入學 |
|-----------------|---|--|--|
| 課程 |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
| 通識必修 (學分/時數) | 閱讀與表達4/4 英文4/4 共8學分/8小時 | 閱讀與表達4/4 英文4/4 共8學分/8小時 | 閱讀與表達4/4 英文4/4 共8學分/8小時 |
| | 體育4/4 共4學分/4小時 | 體育4/4 共4學分/4小時 | 體育4/4 共4學分/4小時 |
| 通識選修 | 人文、社會、科技自然三大領域至少各4學分，另2門(4學分)不限領域，共16學分。 112.07.1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6學分、3領域 | 人文、社會、科技自然三大領域至少各4學分，共16學分。 16學分、3領域 | 人文、社會、科技自然三大領域至少各4學分，共16學分。 16學分、3領域 |
| 畢業學分數 開課總量時數 | 畢業學分：128學分 時數：商：141小時 | 畢業學分：128學分 時數：商：141小時、工：146小時 | 畢業學分：128學分 時數：商：141小時 |

五、113學年度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

| 入學年度 | 111學年度第1學期 | 112學年度第1學期 | 113學年度第1學期 |
|-------|-----------------------------|--|--|
| 系科 | 餐飲管理系 | 餐飲管理系 | 餐飲管理系(續辦) |
| 核定名稱 | 餐飲與烘焙管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餐飲與烘焙管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餐飲與烘焙管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 學制 | 四年制學士班 | 四年制學士班 | 四年制學士班 |
| 課程門檻 | 必修 詳如課程科目表 選修 (通識選修8學分) | 詳如課程科目表 (通識選修8學分) | 詳如課程科目表 (通識選修6學分) |
| | 合計 畢業學分：128學分 總量時數：136小時 | 畢業學分：128學分 總量時數：136小時 | 畢業學分：128學分 總量時數：136小時 |
| 華語文能力 | A2等級(含)以上，依教育部規定。 | A2等級(含)以上，依教育部規定。 (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測驗，未通過者應准予退學) | A2等級(含)以上，依教育部規定。 (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測驗，未通過者應准予退學) |

| 畢業門檻 | | 校外實習 | 校外實習(產業實習) | 校外實習(產業實習) |
|----------|--|-------------------------|--|-------------------------|
| 入學年度 | 112學年度第1學期 | | 113學年度第1學期 | |
| 系科 | 智慧製造工程系 | | 智慧製造工程系(續辦) | |
| 核定名稱 | 智慧製造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 智慧製造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
| 學制 | 四年制學士班 | | 四年制學士班 | |
| 課程門 檻 | 必修 | 詳如課程科目表(通識選修8學分) | | 詳如課程科目表(通識選修6學分) |
| | 選修 | | | |
| | 合計 | 畢業學分：128學分 總量時數136小時 | | 畢業學分：128學分 總量時數136小時 |
| 華語文能力 | A2等級以上(含)，依教育部規定。 (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測驗，未通過者應逕予退學) | | A2等級以上(含)，依教育部規定。 (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測驗，未通過者應逕予退學) | |
| 畢業門檻 | 校外實習(產業實習) | | 校外實習(產業實習) | |
| 入學年度 | 113學年度第1學期 | | | |
| 系科 |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 | | |
| 核定名稱 |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新班) | | | |
| 學制 | 四年制學士班 | | | |
| 課程門 檻 | 必修 | 詳如課程科目表(通識選修6學分) | | |
| | 選修 | | | |
| | 合計 | 畢業學分：128學分 總量時數136小時 | | |
| 華語文能力 | A2等級以上(含)，依教育部規定。 (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測驗，未通過者應逕予退學) | | | |
| 畢業門檻 | 校外實習(產業實習) | | | |

六、113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1121115版修定。

(1)入境時間限制：

二、學校核發入學許可時，應由學校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直接核發予外國申請人，並確認是否收到。入學許可，應以中文、英文與當地國官方語文表示。另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1條所定「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明確載記學生最後應抵臺時間。

(2)自112學年度入學起：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測驗。如未能通過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測驗者，則學校應逕予退。(含)級以上測驗者，則學校應逕予退。

(3)每週課程(包含理論課及校外實習課)均應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排課為限，並應於固定時間執行課程。

七、112-2入學「國際專修部」：

| | | |
|----------|--|----------------------|
| 入學年度 | 112學年度第2學期 | |
| 系科 | 餐飲管理系 | |
| 學制 | 四年制學士班 | |
| 課程門 檻 | 必修 | 詳如課程科目表(通識選修14學分) |
| | 選修 | |
| | 合計 | 畢業學分：128學分、總量時數128小時 |
| 華語文能力 | 1. 華語先修班：須通過華語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含)以上能力。 2. 進入系所修讀之學生於大二起須達華語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B1)。 | |
| 畢業門 檻 | 一 | 校外實習 |
| | 二 | 專業證照 |

討 論：

何東洋院長:國際專修部學生,是否跟四技日間部學生一樣取得專業證照?

主席:國際專修部學生視同一般生,所以入學前要有一定的華語文證照資格才能進入專業課程。

徐雯珊主任:國專學生畢業前取得相關證照,也可以強化教學,且對學生校外實習及畢業後如要留在台灣工作是有加分作用。綜上建議國際專修部學生畢業前仍需取得專業證照。

陳達政:新南向學生,畢業門檻是否要增加專業證照?

徐雯珊主任:建議南向班學生採用鼓勵的方式,不要強迫學生畢業前取得專業證照。新南向學生要打工、上課等,剩餘的讀書時間真的很少,故不要在強求專業證照,建議採鼓勵的方式。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一、照案審議通過。

二、校外實習之認定與產業實習僅有課程名稱不同,其規範與校外實習一樣。

三、新南向畢業門檻中不列入「專業證照」門檻,因新南向學生採用鼓勵的方式。

四、國際專修部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專業證照。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四:修訂本校「通識課程選課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承上提案三,修訂「通識課程選課要點」。

二、此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3.06.27)審議通過。

三、修訂對照表:

| 修正後(113學年度後入學) | 原開課(110-112學年入學) | 說明 |
|--|---|---|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113學年度及之後入學學生(以下簡稱本校學生)。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110學年度及之後入學學生(以下簡稱本校學生)。 | 1.自113學年度起調整 |
| 六、四技部學生: (一)日間部:須選修14學分,三大領域至少各2學分,另外4學分三大領域中依學生興趣選修,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超過14學分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進修部:須選修16學分,三大領域至少各4學分,另外4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2門。超過16學分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六、四技部學生(包含日間部與進修部)須選修16學分,三大領域至少各4學分,日間部另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超過16學分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1.日間部:共14學分。 *三大領域各1門(2學分*3門=6學分) *另外4學分三大領域自選。(2學分*2門=4學分) *資訊相關*1門=2學分 *英文領域*1門=2學分 2.進修部:共16學分 *三大領域各2門(2學分*3門=12學分),另外4學分三大領域自選 |

四、修訂後全文:

敏實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草案)

民國106年11月09日通識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核定

民國109年8月12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110年7月28日教務會議

民國112年7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6月27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13年7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敏實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訂定「敏實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113學年度及之後入學學生(以下簡稱本校學生)。

三、本校學生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始得畢業。

四、本校通識選修課程,共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領域。

五、本校學生必須跨領域選修,以充實學生的知識層面、拓展其宏觀視野,進而發展豐富及多元化的生活內涵。

六、四技部學生:

(一)日間部:須選修14學分,三大領域至少各2學分,另外4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2門,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

超過14學分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進修部:須選修16學分，三大領域至少各4學分，另外4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2門。

超過16學分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必/選修 | 科目/領域 | 113學年入學 通識規劃:四技日間部 | | | | | | | | 110-112學年入學 通識規劃:四技日間部 | | | | | | | |
|----------------|-------|-----------------------|---|------|---|---------------|---|---|---|---------------------------|---|------|---|---|---|---|--|
|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 |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 |
| 通識必修 (8學分) | 英文 | 2 | 2 | | | | | | | 2 | 2 | | | | | | |
| | 閱讀與表達 | 2 | 2 | | | | | | | 2 | 2 | | | | | | |
| 通識選修 (14學分) | 英文相關 | | | 至少一門 | | | | | | 至少一門 | | | | | | | |
| | 資訊相關 | | | 至少一門 | | | | | | 至少一門 | | | | | | | |
| | 人文藝術 | | | 至少一門 | | 及不限領域另選 二門 | | | | | | 至少二門 | | | | | |
| | 社會科學 | | | 至少一門 | | | | | | 至少二門 | | | | | | | |
| | 自然科學 | | | 至少一門 | | | | | | 至少二門 | | | | | | | |

110學年以後入學通識規劃:四技進修部

| 必/選修 | 科目/領域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 |
|----------------|-------|---|---|------|---|---|---|-----------|---|--|--|
| |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 |
| 通識必修 (8學分) | 英文 | 2 | 2 | | | | | | | | |
| | 閱讀與表達 | 2 | 2 | | | | | | | | |
| 通識選修 (16學分) | 人文藝術 | | | 至少二門 | | | | 及不限領域另選二門 | | | |
| | 社會科學 | | | 至少二門 | | | | | | | |
| | 自然科學 | | | 至少二門 | | | | | | | |

決議:

一、照案審議通過。

二、補充說明，此案是因113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課程標準「服務學習」修改為2學分2小時(112學年度0學分2小時)，故在112學年度以前「服務學習」不及格，需重修同學需加修113學年度之「服務學習」，其重修之「服務學習」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提案五:審議大同技術學院學生安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0503臺教技(四)字第1130043911E號函辦理大同技術學院學生安置。

二、學生名冊如下:

113學年度第1學期大同技術學院學生分發名冊(敏實科技大學)

| 序號 | 學生姓名 | 性別 | 學生類別 | 原部別 | 原學制 | 原科系 | 年級 | 分發學校 | 分發部別 | 分發學制 | 分發科系 | 分發年級 | 備註 |
|----|------|----|------|-----|-----|-------|----|--------|------|------|-------|------|-------|
| 1 | 劉子琪 | 女 | 一般生 | 日間部 | 五專 | 烘焙管理科 | 4 | 敏實科技大學 | 日間部 | 五專 | 餐飲管理科 | 5 | 非應屆畢業 |

| 學生姓名 | 部別 | 學制 | 科系 | 年級 | 學生類別 | 助學貸款 | 學生備註 | 其他特殊選項:1.希望回戶籍地就讀(請檢附電子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或工作地點(請附服務地點證明) | 其他特殊選項:校名 | 其他特殊選項:學制及科系 | 其他特殊選項:其他(請具體敘明理由並檢附特殊因素相關文件) | 需分發學校協助事項:1.學分抵免 | 需分發學校協助事項:2.課業輔導(含畢業門檻) | 需分發學校協助事項:3.生活照顧(請概述交通、住宿及工讀等需求) | 需分發學校協助事項:4.其他 |
|------|-----|----|-------|----|------|------|------|---|-----------|--------------|-------------------------------|-------------------|-------------------------|----------------------------------|----------------|
| 劉子琪 | 日間部 | 五專 | 烘焙管理科 | 4 | 一般生 | N | 在校學生 | 希望回桃園附近就讀 | 敏實科技大學 | 五專 餐飲管理科 | | 希望可以承認我前4學期所有修的學分 | 幫助考取證照 | | |

三、依據公文之說明五(一)略以應全部採認原已修讀成績及格之學分。

(1)經查大同技術學院109學年度、110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烘焙管理系並無「校外實習」相關課程要求。

(2)劉生113學年安置入學，剛好本校本屆學生於校外實習(四下五上校外實習)，為考量劉生之學業狀況，建議本學期之「校外實習」擬採用修課方式，免校外實習改有專業證照替代。

(3)專業證照：學生期望可以協助考取專業證照。

(4)學務處生活教育畢業門檻：經詢問原學校五專生僅有在課程中有「服務學習」必修課程，無其他的生活認證(社團、志工等等)畢業門檻。建議：免生活認證畢業門檻

四、擬建議畢業門檻：(1)修滿必畢業學分數220學分規定、(2)在本校就讀期間取得乙張專業證照。

五、公文略以：

| | |
|---|---|
| <p>主旨：檢送本部核定大同技術學院學生分發名冊(如附件1)，詳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大同技術學院113年4月24日同技院教字第1130002892號函辦理。</p> <p>二、案內學生考量回戶籍地就讀或其他特殊原因，爰依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選定貴校相同或相似系(所)繼續就讀，請貴校積極協助輔導學生順利完成學業。</p> <p>三、審酌貴校係協助停辦學校學生完成學業，爰分發學生數不列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生師比值考核學生數。</p> <p>四、本部已請大同技術學院配合於113年7月底前將分發學生學籍資料(含課程規劃表、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健康檢查證明、助學減免或就學貸款申請等相關資料)函送(或專人親送)至各分發學校，俾利學籍轉銜。</p> <p>五、請貴校除依分發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及生活輔導相關措施外，並請配合辦理下列事宜：</p> <p>(一)學分抵免：如學生轉入原就讀系科之相關系科，應全部採認原已修讀成績及格之學分。</p> <p>(二)課業輔導：分發學校應依學生需求協助安排學伴或課輔教師，給予課業輔導配套措施。</p> <p>(三)生活適應輔導：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學生就學與輔導等事項，並給予學生高關懷檢測，瞭解學生心理適應情況，以協助學生儘早適應。</p> <p>六、請貴校將身心障礙學生之校內輔導單位窗口或人員聯繫方式提供予學生，以利學生諮詢，並主動聯繫學生研商後續個別化支持計畫擬定事宜，俾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權益；有關本部補助各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相關經費申請作業、期程或疑義，請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吳先生，電話：02-77367886。</p> | <p>(1)依據大同技術學院112學年度收費標準學雜費為35,583元(五專後二年)</p> <p>(2)依據本校112學年度收費標準學雜費為33,763元(五專後二年)</p> <p>(3)依據說明五(一)略以應全部採認原已修讀成績及格之學分。</p> |
|---|---|

討 論：

徐雯珊主任：專業證照考試時間(本校即測即評大概會6月底7月初)如有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規定，因離畢業時間太近恐影響學生是否如期畢業，建議取消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何東洋院長：建議取消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學生由他校安置到本校，要適應學習已屬不易。

陳達政：因學生訴求如說明二，希望在本校就讀期間取能得專業證照。所以在此提出討論是否納入畢業門檻。

徐雯珊主任：建議鼓勵學生去考取專業證照，勿列入畢業門檻。

決 議：

一、刪除學生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規定，因為考試時間大約在明年6月左右，離畢業時間太近恐影響學生畢業，故取消。

二、修滿必畢業學分數220學分規定。仍須依據學則每學期要有最低修業學分數。

三、因五年級上學期該班學生皆在校外實習，期初加退選課程時在請系、教務處協助學生選課。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提案六：審議113學年度第1學期「自主學習」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學習，注重問題導向，創造多元、跨域學習環境，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終身學習之能力。

二、自主學習學分數最多以8學分為限，每學期原則以2學分為限。

三、本學期開課清冊如下表：

| 開課單位 | 開課班級(113)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學分 | 人數 |
|------|-----------|-------------------|------|----|----|
| 智工系 | 智工二 | CNC 洗床加工技能 | 邱國暢 | 1 | 5 |
| 智工系 | 智工二 | Mastercam2024製圖教學 | 邱國暢 | 1 | 5 |
| 智工系 | 智工三智工二 | 企業體驗 | 熊雅意 | 1 | 4 |
| 智車系 | 智車二 | 進階電腦輔助製圖 | 曾慶祺 | 1 | 5 |

四、112學年度第二學期人工智慧學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1130625)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提案七：審議「113學年度四技日間部一年級「微學分 I」選修開課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第七條(略以)開課單元由各學院提出，經教務會議討論後決定當學期微學分授課單元。

二、本學期開課單元如下：

| 代碼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系統開課班級 | 學分 | 時數 | 計劃案 |
|----|------------------|------|--------|----|----|-----|
| A | 微學分 I-感測器應用 | 張榮鴻 | 智車一 | 1 | 1 | 高教 |
| B | 微學分 I-Line 客服機器人 | 楊智凱 | 智慧一 | 1 | 1 | 高教 |
| C | 微學分 I-創意法式甜點 | 張瀚中 | 餐飲一 | 1 | 1 | 高教 |
| D | 微學分 I-微型創業 | 待聘 | 智慧一 | 1 | 1 | USR |
| E | 微學分 I-智慧農業創新與創業 | 蔡鴻德 | 智慧一 | 1 | 1 | USR |
| F | 微學分 I-社會企業與地方創生 | 黃瓊華 | 智工一 | 1 | 1 | USR |

三、上述課程開課經112學年度第二學期人工智慧學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1130625)審議通過、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智慧生活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130613)審議通過。

四、上課時間如下表：

| 週次 | 星期五 | 行事曆 | 節次 1 | 節次 2 | 節次 3 | 節次 4 |
|----|-----------|------|---------|------|------|------|
| 一 | 113/09/13 | | AE | AE | AE | AE |
| 二 | 113/09/20 | | AE | AE | AE | AE |
| 三 | 113/09/27 | | AE | AE | AE | AE |
| 四 | 113/10/04 | | AE | AE | AE | AE |
| 五 | 113/10/11 | | BC | BC | BC | BC |
| 六 | 113/10/18 | | BC | BC | BC | BC |
| 七 | 113/10/25 | | BC | BC | BC | BC |
| 八 | 113/11/01 | | BC | BC | BC | BC |
| 九 | 113/11/08 | 期中考週 | DF | DF | DF | DF |
| 十 | 113/11/15 | | DF | DF | DF | DF |
| 十一 | 113/11/22 | | DF | DF | DF | DF |
| 十二 | 113/11/29 | | DF | DF | DF | DF |
| 十三 | 113/12/06 | | 微學分成果報告 | | | |
| 十四 | 113/12/13 | | 計劃案截止核銷 | | | |
| 十五 | 113/12/20 | | | | | |
| 十六 | 113/12/27 | | | | | |
| 十七 | 114/01/03 | | | | | |
| 十八 | 114/01/10 | 期末考週 | | | | |

五、核算18次鐘點費，經費部分請各計畫統籌分配。

決議：待聘師資擬由學院指派師資背景洽當之教師，餘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國際處 華語文中心

提案八：訂定本校「華語文中心課程及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華語文中心成立，故訂定「課程及教學發展委員會」相關要點。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敏實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課程及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5月16日華語文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7月1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因應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課程發展及實施之相關事宜，依據「敏實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特設置「敏實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課程及教學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到五人，由本中心主任、本校華語教師代表、教務主管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另置課程諮詢委員二至三人，邀請校外具有華語教學相關專長人士擔任。
- 三、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中心華語教學、課程發展、教材等相關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 四、本委員會下設「教學及課程研發小組」，小組成員由中心主任與華語文相關領域專長教師組成，負責華語課程教學方法與課程內涵規劃，並提本委員會討論。
- 五、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九：審議113年度獎補助之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之「推動實務教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法源依據：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民國112年0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五、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之改進教學

(一)獎勵類別：

1.甲種獎勵：

為獎勵教師本身或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專題研究、學術論文、演講、作文、電腦軟硬體及專業等競賽，決賽得獎者獎勵點數：區域性第一名3點，第二名2點，第三名1點；全國性或國際性第一名6點，第二名4點，第三名3點，其他獎項以專案簽請校長核發獎勵。得獎作品必須可供學校師生應用。與校外單位合作，則依本校所占人數比例給予獎助。

(1)【國際】係指國際性比賽：需有3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但不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申請人需檢附該比賽為國際性之佐證資料。

(2)【全國】係指區域性比賽(含全國性)：實際參與競賽，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之其中2個區域(含)以上，且參賽隊伍達10隊(含)以上或作品達20件(含)以上者，申請人須檢附該比賽為全國性之佐證資料。

(3)【區域】係指非【國際】、【全國】性競賽，獲政府單位或學(協)會頒發之獎狀者。

(4)教師本身或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上述競賽等活動。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2案。

2.乙種獎勵：

為獎勵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各項體育競賽，指導團體或個人項目代表隊，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得前3名者獎勵點數：團體項目每案6點，得4-8名者，每案獎勵2點，個人項目減半計算。團體項目每年每人以1案為限，各項目每年每人以2案為限。團體項目和個人項目合併計算，最多2案。

3.丙種獎勵：

為獎勵教師以本校名義參與前列甲種競賽獲政府單位或學(協)會頒發之獎狀者，每案獎勵0.4點，並依人數比例做分配。

4.政府單位所主辦或協辦之前列甲、乙種競賽，若該類組不分名次且錄取低於第三名並有獎狀或獎牌等相關證明文件者以第三名獎勵。

5.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前各項競賽，得依本要點陳請校長專案補助材料(製作)費與差旅費。

6.丁種獎勵：

為獎勵教師開發以學生為主體的創新教學法，每案獎勵點數上限以2點為原則，每人每學期限提一件。教師預先提出教學計畫及經費表，補助審查費，經校外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實施。實施當學期須開放觀課查核，以作為校內老師觀摩學習標竿。

7.前獎勵教師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之各項獎助，每點之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獎補助款實際核配改進教學項金額計算之。校長基於校、系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獎助之金額及件數，得依年度改進教學成果調整年度獎勵改進教學預算。

(二)申請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三)遴選作業：

1.每年遴選1次，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申請。

2.以申請去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間之改進教學案為限。

(四)審查程序：

- 1.初審：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初審。
 - 2.複審：院教評會複審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 3.決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由教務會議決審。
 - 4.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分級獎勵基準由教務處提案，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每年並依實際狀況修改。
- (五)遴選原則：同一案以獎勵1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獎勵。
- (六)檢附資料：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費申請表及相關成果資料。
- (七)繳交各申請案之具體成果：受獎教師應於申請通過2週內向教務處繳交具體成果(教學媒體、得獎證明或獎狀影本)1式3份，分送綜合行政處、教務處及原受理系(所、中心、院)存查，並在教務處設一專區公開陳列。

二、序號5至15案：依條文規定要以本校名義報名參加競賽：因部分獎狀中無具本校校名，是否用得獎照片取代。

三、本次審議【改進教學】15件，詳如下清冊：

| 序號 | 教師姓名 | 系所/職級 |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如配合課程、計畫名稱等具體內容) | 教務處複審 獎助點數 |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 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 系審議 通過點數 | 院教評會審議 通過 | 院審議 通過點數 | 流水號 | 備註 |
|----|------|----------------------|--|---------------|-------------------|-----------------------------|-------------|-----------------------------|-------------|-----|----|
| 1 | 王慧君 | 智工系/副教授 | 【改進教學】112-2「以BOPPPS方式提升學生參與課程參與策略-以機率與統計為例」 | 2點+1620元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丁種】 | 112-2-2th 智工系教評會(1130617) | 2點+1620元 | 112-2-3th 人工智慧院教評會(1130619) | 2點+1620元 | 576 | |
| 2 | 何惠珍 | 資管系/助理教授 | 【改進教學】112-2「文書之道：解鎖兩軟證照的技巧與方法」 | 2點+1620元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丁種】 | 112-2-1th 資管系教評會(1130614) | 2點+1620元 | 112-2-3th 人工智慧院教評會(1130619) | 2點+1620元 | 568 | |
| 3 | 李鳳然 | 體育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 【改進教學】112-2「體育×資訊科技：運動技能學習的進化」 | 2點+1620元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丁種】 | 112-2-2th 體教中心系教評會(1130618) | 2點+1620元 | 112-2-2th 體教中心院教評會(1130618) | 2點+1620元 | 569 | |
| 4 | 楊智凱 | 人工智慧學位學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改進教學】112-2「利用生成式AI製作客服機器人」 | 2點+1620元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丁種】 | 112-2-4th 智慧系教評會(1130516) | 2點+1620元 | 112-2-3th 人工智慧院教評會(1130619) | 2點+1620元 | 570 | |
| 5 | 林宜慧 | 餐飲管理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改進教學】112-1 教師帶領學生參加「2023 AFA 韓國世界廚藝大賽」；巧克力 BONBON 展示；112/11/03；許舒涵；GOLD； | 6點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甲種【國際】 | 112-2-3 餐飲管理系 113/06/20 | 6點 | 112-2-3th 生活院教評會議(1130620) | 6點 | 562 | |
| 6 | 林宜慧 | 餐飲管理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改進教學】112-2 教師帶領學生參加「2024WCC 馬來西亞世界廚藝大賽」(113/05/16-18)；巧克力展示品；學生許舒涵；gold(Serial NO. G70056) | 6點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甲種【國際】 | 112-2-3 餐飲管理系 113/06/20 | 6點 | 112-2-3th 生活院教評會議(1130620) | 6點 | 572 | |
| 7 | 林宜慧 | 餐飲管理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改進教學】112-2「2024WCC 馬來西亞世界廚藝大賽」(113/05/16-18)；巧克力展示品；教師本人；EXCELLENT GOLD(Serial NO. EG80021)特金 | 6點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甲種【國際】 | 112-2-3 餐飲管理系 113/06/20 | 6點 | 112-2-3th 生活院教評會議(1130620) | 6點 | 583 | |
| 8 | 曹瑞朋 | 餐飲管理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改進教學】112-1 教師帶領學生參加「2023 亞太盃美業交流競技暨美饌藝術美學競賽」；無國界 | 5點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甲種【全國】 | 112-2-3 餐飲管理系 113/06/20 | 5點 | 112-2-3th 生活院教評會議(1130620) | 5點 | 584 | |



| 序號 | 教師姓名 | 系所/職級 |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如配合課程、計畫名稱等具體內容) | 教務處複審 獎助點數 |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 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 系審議 通過點數 | 院教評會審議 通過 | 院審議 通過點數 | 流水號 | 備註 |
|----|------|-------------------|---|---------------|-------------------|-------------------------|-------------|-----------------------------|-------------|-----|----|
| | | | 料理廚藝展示-前菜展示組(靜態組); 112/11/15; 5; 張洲源; 金牌 | | | | | | | | |
| 9 | 陳豐志 | 餐飲管理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改進教學】112-2 教師帶領學生參加「2024FH NACA 第三屆國際盃美學美饌暨人文藝術競技大賽」; 現場烹飪料理-牛; 113/05/20; 羅鈞議; 銅牌; 楓華競字第 002024520 號 | 2 點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甲種【區域】 | 112-2-3 餐飲管理系 113/06/20 | 2 點 | 112-2-3th 生活院教評會議 (1130620) | 2 點 | 586 | |
| 10 | 李又貞 | 餐飲管理系/講師 | 【改進教學】112-2 教師帶領學生參加「2024 台灣蛋糕技藝競賽」--職業組米粉蛋糕; 113/03/14-17; 楊秉鈞; 冠軍; | 5 點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甲種【全國】 | 112-2-3 餐飲管理系 113/06/20 | 5 點 | 112-2-3th 生活院教評會議 (1130620) | 5 點 | 567 | |
| 11 | 李又貞 | 餐飲管理系/講師 | 【改進教學】112-2 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2024 年 IKA 德國奧林匹克廚藝大賽」--職業組米粉蛋糕; 113/03/14-17; 李又貞; 銅牌; | 3 點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甲種【國際】 | 112-2-3 餐飲管理系 113/06/20 | 3 點 | 112-2-3 智慧生活應用學院 113/06/20 | 3 點 | 566 | |
| 12 | 曹瑞朋 | 餐飲管理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改進教學】112-2 教師帶領學生參加「2024 中華奧林匹克盃美業交流競技暨美饌藝術美學競賽」-無國界料理廚藝展示前菜展示組(靜態組); 吳侑軒; 金牌; 113/05/21; (113)亞太美協字第 J01-0283 號 | 5 點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甲種【全國】 | 112-2-3 餐飲管理系 113/06/20 | 5 點 | 112-2-3th 生活院教評會議 (1130620) | 5 點 | 580 | |
| 13 | 張瀚中 | 餐飲管理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 【改進教學】112-2 教師參加「2024 中華奧林匹克盃美業交流競技暨美饌藝術美學競賽」-彩繪馬卡龍組(靜態組); 教師本人; 金牌; 113/05/21; (113)亞太美協字第 H14-0338 號 | 5 點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甲種【全國】 | 112-2-3 餐飲管理系 113/06/20 | 5 點 | 112-2-3th 生活院教評會議 (1130620) | 5 點 | 573 | |
| 14 | 舒程 | 餐飲管理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改進教學】112-2 教師帶領學生參加「2024 亞洲美業美饌職能創意大賞」-126. 創意料理精緻開胃菜競賽完成組; 高氏惠; 金牌; 113/05/07; 府青職字第 1130138043 號 | 5 點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甲種【全國】 | 112-2-3 餐飲管理系 113/06/20 | 5 點 | 112-2-3th 生活院教評會議 (1130620) | 5 點 | 581 | |
| 15 | 舒程 | 餐飲管理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改進教學】112-2 教師帶領學生參加「2024 年 HBC 國際盃美業美饌選美精油技藝競賽」-國際無酒精調飲組; 劉思妤; 亞軍; 113/05/23; 全女燙容聯競第 20240523 號 | 2 點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甲種【區域】 | 112-2-3 餐飲管理系 113/06/20 | 2 點 | 112-2-3th 生活院教評會議 (1130620) | 2 點 | 582 | |

四、審議通過後序號1~4案外審費用先核銷支付，其餘點數獎勵待113年度確定總點數後，再依議決點數分配獎勵金額。
決議：案14、15(流水號581、582)請補足照片後通過，其餘照案審議通過。

| 序號 | 教師姓名 | 系所/職級 |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如配合課程、計畫名稱等具體內容) | 教務處複審 獎助點數 |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 教務會議審議 通過點數 | 流水號 | 備註 |
|----|------|---------|---|---------------|-----------------|----------------|-----|----|
| 1 | 王慧君 | 智工系/副教授 | 【改進教學】112-2「以 BOPPPS 方式提升學生參與課程參與策略-以機率與統計為例」 | 2 點+1620 元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丁種】 | 2 點+1620 元 | 576 | |



| 序號 | 教師姓名 | 系所/職級 |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如配合課程、計畫名稱等具體內容) | 教務處複審 獎助點數 |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 教務會議審議 通過點數 | 流水號 | 備註 |
|----|------|----------------------|---|---------------|-------------------|----------------|-----|----|
| 2 | 何惠珍 | 資管系/助理教授 | 【改進教學】112-2「文書之道：解鎖丙軟證照的技巧與方法」 | 2點+1620元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丁種】 | 2點+1620元 | 568 | |
| 3 | 李鳳然 | 體育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 【改進教學】112-2「體育×資訊科技：運動技能學習的進化」 | 2點+1620元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丁種】 | 2點+1620元 | 569 | |
| 4 | 楊智凱 | 人工智慧學位學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改進教學】112-2「利用生成式AI製作客服機器人」 | 2點+1620元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丁種】 | 2點+1620元 | 570 | |
| 5 | 林宜慧 | 餐飲管理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改進教學】112-1 教師帶領學生參加「2023 AFA 韓國世界廚藝大賽」；巧克力 BONBON 展示；112/11/03；許舒涵；GOLD； | 6點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甲種【國際】 | 6點 | 562 | |
| 6 | 林宜慧 | 餐飲管理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改進教學】112-2 教師帶領學生參加「2024WCC 馬來西亞世界廚藝大賽」(113/05/16-18)；巧克力展示品；學生許舒涵；gold(Serial NO. G70056) | 6點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甲種【國際】 | 6點 | 572 | |
| 7 | 林宜慧 | 餐飲管理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改進教學】112-2「2024WCC 馬來西亞世界廚藝大賽」(113/05/16-18)；巧克力展示品；教師本人；EXCELLENT GOLD(Serial NO. EG80021)特金 | 6點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甲種【國際】 | 6點 | 583 | |
| 8 | 曹瑞朋 | 餐飲管理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改進教學】112-1 教師帶領學生參加「2023 亞太盃美業交流競技暨美饌藝術美學競賽」；無國界料理廚藝展示-前菜展示組(靜態組)；112/11/15；5；張洲源；金牌 | 5點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甲種【全國】 | 5點 | 584 | |
| 9 | 陳豐志 | 餐飲管理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改進教學】112-2 教師帶領學生參加「2024FH NACA 第三屆國際盃美饌暨人文藝術競技大賽」；現場烹飪料理-牛；113/05/20；羅鈞議；銅牌；楓華競字第 002024520 號 | 2點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甲種【區域】 | 2點 | 586 | |
| 10 | 李又貞 | 餐飲管理系/講師 | 【改進教學】112-2 教師帶領學生參加「2024 台灣蛋糕技藝競賽」--職業組米粉蛋糕；113/03/14-17；楊秉鈞；冠軍； | 5點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甲種【全國】 | 5點 | 567 | |
| 11 | 李又貞 | 餐飲管理系/講師 | 【改進教學】112-2 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2024 年 IKA 德國奧林匹克廚藝大賽」--職業組米粉蛋糕；113/03/14-17；李又貞；銅牌； | 3點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甲種【國際】 | 3點 | 566 | |
| 12 | 曹瑞朋 | 餐飲管理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改進教學】112-2 教師帶領學生參加「2024 中華奧林匹克盃美業交流競技暨美饌藝術美學競賽」-無國界料理廚藝展示前菜展示組(靜態組)；吳倫軒；金牌；113/05/21；(113)亞太美協字第 J01-0283 號 | 5點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甲種【全國】 | 5點 | 580 | |
| 13 | 張瀚中 | 餐飲管理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 【改進教學】112-2 教師參加「2024 中華奧林匹克盃美業交流競技暨美饌藝術美學競賽」-彩繪馬卡龍組(靜態組)；教師本人；金牌；113/05/21；(113)亞太美協字第 H14-0338 號 | 5點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甲種【全國】 | 5點 | 573 | |
| 14 | 舒程 | 餐飲管理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改進教學】112-2 教師帶領學生參加「2024 亞洲美饌職能創意大賞」-126. 創意料理精緻開胃菜競賽完成組；高氏惠；金牌；113/05/07；府青職字第 1130138043 號 | 5點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甲種【全國】 | 5點 | 581 | |
| 15 | 舒程 | 餐飲管理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改進教學】112-2 教師帶領學生參加「2024 年 HBC 國際盃美業美饌選美精油技藝競賽」-國際無酒精調飲組；劉思妤；亞軍；113/05/23；全女燙容聯競第 20240523 號 | 2點 | 提升師資獎補補助第五條甲種【區域】 | 2點 | 582 | |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裝

線

訂